

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隆德县 2024 年第一批次 集体农用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复

隆德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隆德县 2024 年第一批次集体农用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隆政发〔2024〕22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县将城关镇峰台社区、咀头村、杨河乡红旗村集体所有农用地 0.6326 公顷（耕地 0.0180 公顷）转用为建设用地，作为隆德县 2024 年第一批次集体建设用地。

本次批准转用的土地应按规划和呈报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擅自改变用途，不得用于建设不符合国家及自治区供地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，具体建设项目用地由你县依法审批。涉及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在供地之前必须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报告评审。自批准之日起，满两年未动工建设的，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。

请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1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